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1、任命毕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任命沈发兵、于扬、董一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9,377,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59,3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任命董事的基本情况

新董事毕向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独立董事沈发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独立董事于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独立董事董一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股。

经核查董事毕向东，独立董事沈发兵、于扬、董一鸣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1、公司原董事蒋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毕向东先生为公司新董事。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公司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选举沈发兵、于扬、董一鸣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原董事蒋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次任命毕向东先生为新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独立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

程》规定人数，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治理更加健全。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董事任职后，有助于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